

华安理赔单证

一、申请理赔均需提供资料

- 1、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2、 被保险人和受益人身份证明及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关系证明；
- 3、 意外事故证明；
- 4、 如委托他人办理，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明（由我司提供白单证，由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填写并签章）。

二、分类保险责任索赔资料

1、身故保险金

（1）公安部门或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户籍注销证明、丧葬证明；

（2）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被保险人死亡证明则为人民法院做出的宣告死亡判决书。

2、残疾保险金/ 烧伤保险金

（1）残疾保险金。我司认可的或指定的医疗机构或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身体伤残鉴定书。

（2）烧伤保险金。我司认可的或指定的医疗机构或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烧伤程度及面积鉴定书。

3、门急医疗保险金

（1）门/急诊病历、诊断证明；

（2）医疗费用发票原件；

4、住院医疗保险金/ 住院津贴/ 重大疾病保险金

（1）入院记录、出院小结、门/急诊病历、诊断证明；

（2）医疗费用发票原件、住院费用结算明细清单、住院津贴可提供原件审核后留存复印件；

（3）重大疾病还需提供特殊检查报告单，如病理检查、化验检查、血液检查及其他科学诊断报告。